

榆林市
榆林市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民政局

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7〕2号)和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的用于支持试点地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彩公益金安排用于配套资金。

第三条 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支持

力度，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

（二）支持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

（四）支持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

（五）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六）支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使老

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

(七) 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依托农村敬老院、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已有资源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年活动场所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五条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按照综合因素法为依据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老年人口规模、财力状况、居家社区试点工作任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条 各县市区要在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足额配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并有效动员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和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有效甄别,具体包括: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并符合要求,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

用补助资金,不得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及规定使用范围外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向市级财政、民政部门书面报告试点工作总结。

第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资助的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设施、设备及活动场所等,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标识。地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组织、机构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

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共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期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